

大愛電視 2023 年第五屆第一次加開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2023年5月1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慈濟人文志業中心12樓會議室。

參、與會人員：

一、主委：劉蕙苓

二、委員：高惠宇、奚聖林、陳定邦、楊憲宏、劉新白、張尊昱

三、執行秘書：何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人才培育中心、品牌拓展中心、科工研發中心、
節目內容創作中心、戲劇內容創作中心

肆、會議主題：

續行審議「節目及戲劇製作自律規範」2022 十月版(5~6 章)

伍、委員意見

第五章 暴力

1 劉蕙苓主委：之前曾經討論過將組織名稱統一為「本基金會」，因此可將本章第一條的「大愛電視」為全時段普級之節目頻道，改為「本基金會」製播內容，均為普級節目。

2 奚聖林委員：請問呈送 NCC 評鑑的名義是大愛電視還是慈濟基金會？

3 張尊昱研發長：由於本次審查的是「內容規範」，此規範將一體適用於「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」的所有節目以及出版品，大愛電視所製播的內容也包含在此規範內。

4 高惠宇委員：在標題方面，建議將第二項的「理性呈現真實」以及第三項「考量後續影響」結合為「謹慎處理暴力內容」比較符合本章的意義與內容的陳述。

5 吳郁玟副總監：關於標題方面主要是根據戲劇內容而定，因為本臺戲劇皆為真人真事，因此會提到理性呈現真實內容。

6 劉蕙苓主委：由於暴力內容包含廣泛，應此建議內容調整為：先解釋暴力侵犯之範疇，接著再考量其在整體故事中的必要性。

7 何建明科工長：接下來可以解釋可能發生於生活中的暴力情節，如霸凌、體罰、性侵或其他暴力情節等。

8 劉新白委員：將條文中「保護弱勢者之考量，如婦女、兒童、學生等」修改為「基於保護受害者權益之考量」，不需舉例，避免造成歧視。

9 高惠宇委員：由於之前已經提過霸凌、體罰、性侵或其他暴力情節等，因此再次提到時，可以用「以上內容」涵蓋，再接著解釋涉及這些內容時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，以維護其個人隱私權。

10 劉蕙苓主委：建議將第二項標題「遠離毒害人生」修改為「謹慎處理毒害內容」

11 高惠宇委員：製播內容應警惕大眾了解並遠離毒害，並特別強調

當事人戒毒成功的感人過程

12 劉蕙苓主委：建議將「協助吸毒者家庭重整」改為「提供家庭協助」等正面資訊

13 劉新白委員：建議「將提供心理輔導或訪視關懷」等，尤其是對家人親友的支持可以簡化或删除。

14 何建明科工長：整句可以改寫為處理吸毒內容時，宜特別強調當事人戒毒成功的感人過程，避免以刻板印象將吸毒者標籤化。

第六章自殺

15 陳定邦委員：前面的篇章皆先將相關法條列在前面，建議本章也可比照辦理。

16 高惠宇委員：開頭可以先解釋報導或呈現自殺事件時，應評估對社會的負面影響，避免引發模仿效應。

17 劉蕙苓主委：然後再接《自殺防治法》第 16 條法條內容，若引用法條，則不宜調動或更改法條內容與文字。

18 陳定邦委員：請問「自殺情節」與「自殺議題」那個詞比較適合？

19 何建明科工長：建議改用涉及自殺內容。

20 高惠宇委員：可將基於同理心擺在最前面。

21張尊昱研發長:整個節目或戲劇內容還是會以隱惡揚善為原則，對於自殺內容不會過度渲染。

22劉蕙苓主委：建議將第二項開頭的說明修改為：謹慎處理涉及自殺內容，並秉持尊重生命與個人隱私原則，建立珍愛生命與正向思考的價值觀。

23何建明科工長：第二項第一條可以修改成:以同理心報導，儘量維護自殺者尊嚴、名譽，避免過度挖掘隱私。

24 劉蕙苓主委：因為主要是以戲劇為主，所以可把第二項第二條加入真人真事、「劇情內容」改為「戲劇內容」；而且相關人士涉及太廣泛，應事先與自殺者家屬或親友溝通，並取得認可，避免造成二度傷害。

25 何建明科工長：第三條可將「提供求助的管道」刪除。

26 劉蕙苓主委：探討「穿鑿附會」跟報導「自殺因素」是兩件事，可能需要再討論。

27 高惠宇委員:第五條可以修改為自殺往往受到許多因素交互影響，應避免簡化自殺因素，也不宜穿鑿附會靈異說法，應盡可能探討造成自殺的多重原因。後面再加上舉例。

28 劉新白委員:第六條提到精神疾病，主要是希望製作或報導的人不要先做判斷，要交由專家來判斷。

29 劉蕙苓主委：自殺者是否罹患精神疾病，應由專業人員審慎判定。接著在加一條「報導或製作內容時應加註適當的警語」。

30 劉蕙苓主委:若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次的審查就到此結束。